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尚仲先生

**記錄**：陳新宇先生

### 四、出席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

陳尚仲 先生、陳尚仁 先生、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女士、朱威任 先生、陳忠仁 先生、  
蔡隆琦 先生

親自出席董事共 6 人；請假共 0 人；缺席 0 人

### 列席者：

監察人：陳瑟色 女士、廖修達 先生、郭振林 先生

榮譽董事長：陳錦堂 先生、財務長：陳新宇 先生、會計部資深經理：闕燕玲 女士、  
稽核室資深經理：廖玉莉 女士、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經理：洪振凱 先生、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袁鈺庭 女士、資訊中心：梁育瑋 先生

### 五、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1、營業報告

2、財務報告

3、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4)、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無

###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並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稽核室 提

案由：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 103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

2、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召開日期於 103 年 1 月 3 日先至公開資訊申報網站登記(同一天登記日期不可超過 120 家)，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若董事會未通過，則需重新登記，再召開董事會通過。

3、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登記為 6 月 17 日，故擬定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3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9 點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訂受理股東提出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另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3、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擬訂為 10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止，其受理處所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單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25 號 3 樓,電話:02-8692-6789 分機 194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投資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其中 2 人為獨立董事，  
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就任，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止，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選任。

第五案 投資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提名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2、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檢查表，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選任。

第六案 投資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  
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  
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投資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財務部 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投資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分配股東股利，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提請股東會公  
決。

第十案

財務部 提

案由：美西子公司與 X 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針對美西子公司與 X 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美元伍佰萬元之授信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